

##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徵才公告

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 職稱：組長 ( 職務編號 A150020 ) ( 預估缺，預計 110 年 6 月 2 日出缺 )。

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(四) 缺額：1 名。

(五) 上班地點：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(住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12 號)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5 月 21 日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營繕工程、設備及物品等採購業務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等總務處事務組相關工作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(一) 大學以上學歷且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上 ( 含訓練 ) 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( 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)。

**(四)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『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』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，並領有及格證書者。**

(五) 熟諳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 操作、學校總務處事務管理規則、營繕工程、物品採購等相關法令規章、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 ( 星期五 ) 前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

( 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 )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 需維護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 ) 內容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「依序掃描合併」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 ( 聯絡電話：04-26562850 分機 610，聯絡人：人事室張先生 )，未依規定完整上傳或提供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：

(一) 報名表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 ( 請見徵才公告附件 )。
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四) 現職派令及最近銓敘部審定函。
- (五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六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- (七)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- (八) 曾擔任事務職務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( 無則免附 )。
- (九)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( 無則免附 )。
- (十) 身心障礙手冊 ( 無則免附 )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初審合格者擇優參加面試，名單訂於 **110 年 5 月 27 日 ( 星期四 ) 下午 17 時**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( <https://wcjs.tc.edu.tw/> )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 ( <https://tc.edu.tw/> 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(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 )
- (二)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請參加面試人員於 **110 年 5 月 31 日 ( 星期一 ) 上午 10 時**前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 ( 行政樓二樓 ) 報到並參加面試。( 逾時報到視同放棄；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 )。
- (三) 本案除正取名額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- (四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( <https://wcjs.tc.edu.tw/> )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 ( <https://tc.edu.tw/> 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個別通知。
- (五) 本職缺係為預估缺，若屆時未出缺取消本職缺任用。
- (六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
- (七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